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行政确认（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 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2. 审查：同上 3. 上报：同上	
2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第三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 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第三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2. 审查：同上 3. 决定：同上 4. 给付：同上 5. 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残疾证件换发、补发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2.审查：同上 3.上报：同上	
4	恢复伤残抚恤待遇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当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中止或取消抚恤待遇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第五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发放抚恤金、补助金；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被军队开除军籍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抚恤优待对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告知补齐资料。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3. 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 4. 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停发时间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停发其待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第五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发放抚恤金、补助金；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被军队开除军籍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抚恤优待对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2. 审查：同上 3. 决定：同上	

行政给付（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人和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 受理责任：接收部队邮寄的退役士兵档案。 2. 审查责任：查阅本人档案，确定服役年限，核算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按分担比例报财政列入财政预算。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名单及补助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2. 审查：《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条：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退役军士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可以选择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 3. 决定：《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 给付：同上 5. 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生活补助发放时间及标准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给付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入伍；（二）60周岁（含）以上；（三）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入伍；（二）60周岁（含）以上；（三）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解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解条件的，及时予以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解条件者的名单、护理费发放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 2. 审查：同上 3. 决定：同上 4. 给付：同上 5. 监管：同上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五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解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解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解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解。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解一次性抚恤金的名单及抚恤金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遗属个人账户。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五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2. 审查：同上 3. 决定：同上 4. 给付：同上 5. 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到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7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及时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人员情况、褒扬金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遗属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送达：同上 5.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丧葬费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丧葬费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2.审查：同上 3.决定：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新中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休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二）参加过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者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的战斗、指挥以及保障等作战人员；（三）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四）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第三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一）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在核试验部队服役；（二）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三）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第三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给付：同上 5.监管：同上	
1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给付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一）60周岁（含）以上；（二）居住在农村或者城镇无工作单位；（三）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其子女定期生活补助：（一）60周岁（含）以上；（二）居住在农村或者城镇无工作单位；（三）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 2.审查：同上 3.上报审批：同上 4.送达：同上 5.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第二十一条 烈士遗属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程序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登记造册、拟定救助金分配方案、交由局领导审批。 4. 给付责任：据救助金额分配名单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第二十一条烈士遗属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审查：同上 3. 决定：同上 4. 给付：同上 5. 监管：同上	
1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的给付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程序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 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情况，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2. 受理：同上 3. 上报审批：同上 4. 给付：同上 5. 监管：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市武装部报供本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义务兵名单，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家庭优待金的名单及优待金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2. 审查：同上 3. 决定：同上 4. 给付：同上 5. 监管：同上	
1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给付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四条 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一）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二）退伍档案中有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做出的相关医疗结论或者原始病历的。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 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 4.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四条 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一）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二）退伍档案中有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做出的相关医疗结论或者原始病历的。 2. 审查：同上 3. 上报审批：同上 4. 给付：同上 5. 监管：同上	